

未独立子女类移民（海外申请）（子类别445）材料清单

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递交未独立子女类移民签证的申请人

重要信息：在您递交未独立子女类移民签证申请时，请使用以下清单来核对并确保您已经提供了所需的所有材料。

请确保您在递交时：

- 提供以下文件材料，
- 提供所有材料原件的复印件以便我们在申请完毕后将原件退还给您，
- 所有中文材料都需要附上英文翻译，
- 在918表格上授权我们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您联系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，
- **完整填写本材料清单，并将其放置在申请首页，材料按本清单顺序摆放**

申请表格和申请费	是否提供
填写完整的 918 表格-未独立子女申请 445 (临时) 签证申请表-由申请人签名, 如申请人未满 16 岁, 由一方家长、亲属或监护人签名 http://www.immi.gov.au/allforms/pdf/918.pdf 请用英文完整填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请费缴费证明 参见: 签证申请费 http://www.china.embassy.gov.au/bjng/DIACtemp.html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个人材料-担保人	是否提供
担保人是澳洲公民、永久居民或作为有资格担保的新西兰公民的身份证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担保人的收入证明— 例如担保人最近两年的税单/税收评估证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如果被担保的子女未满18岁，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果担保人年满16岁后在澳大利亚累计居住达到或超过12个月，他 / 她必须提供澳大利亚警署证明 • 如果担保人年满16岁后，在过去的10年中，在任何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累计居住达到或超过12个月，他 / 她必须提供所有这些国家的无犯罪证明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如果被担保的子女未满18岁，且担保人有配偶或事实婚姻伴侣，该伴侣必须提供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果该伴侣年满16岁后在澳大利亚累计居住达到或超过12个月，他 / 她必须提供澳大利亚警署证明 • 如果该伴侣年满16岁后，在过去的10年中，在任何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累计居住达到或超过12个月，他 / 她必须提供所有这些国家的无犯罪证明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有资格担保的新西兰公民	是否提供
如果担保人是具有资格担保的新西兰公民，在其年满16岁后，在过去的10年中，在任何国家累计居住超过12个月，担保人必须提供所有这些国家的无犯罪证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如果担保人是具有资格担保的新西兰公民，提供担保人已指定医生处进行了体检的收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个人材料-申请人	是否提供
申请人的护照原件和首页复印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